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策略与实施,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 信息管理,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2、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相关疾病的监测 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普及健康教育、实施健康促进,提出公众 健康干预策略与措施;

3、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4、统筹辖区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5、承担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等工作;

6、承担院前急救、紧急医学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及 急救医学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参与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研究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考核评价制度;承担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和质量管理,人才队伍、资产装备及信息 化建设等工作;配合推进卫生健康服务领域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8、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

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级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制度，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1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1.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7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7.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71.60

收入			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35.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07.05	总计	62	4,907.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05	4,815.51					91.5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907.05	4,815.51						91.54
21004		公共卫生	4,846.44	4,754.90						91.5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3,250.34	3,158.80						91.5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922.48	922.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160.70	160.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 处理	387.92	387.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 生支出	125.00	12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 务	60.61	60.61						
2100717		计划生育事 务	60.61	6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71.60	2,018.58	2,853.0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871.60	2,018.58	2,853.0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810.99	2,018.58	2,792.41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3,214.89	2,018.58	1,196.3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922.48	0.00	922.4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160.70	0.00	160.7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 处理	387.92	0.00	387.9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 生支出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 务	60.61	0.00	60.6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 务	60.61	0.00	60.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1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5.51	4,815.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收 入			支 出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5.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15.51	4,815.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15.51	总计	64	4,815.51	4,81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
27行 = (1 + 2 + 3) 行； 28行 = (29 + 30 + 31) 行；
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 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15.51	2,018.58	2,79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5.51	2,018.58	2,796.93
21004			公共卫生	4,754.90	2,018.58	2,736.3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58.80	2,018.58	1,140.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2.48		922.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0.70		160.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387.92		387.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5.00		12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1		60.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0.61		6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6.44	30201	办公费	19.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0.09	30202	印刷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71.90	30205	水费	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75	30206	电费	28.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0	30207	邮电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4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8.36	公用经费合计					30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5		15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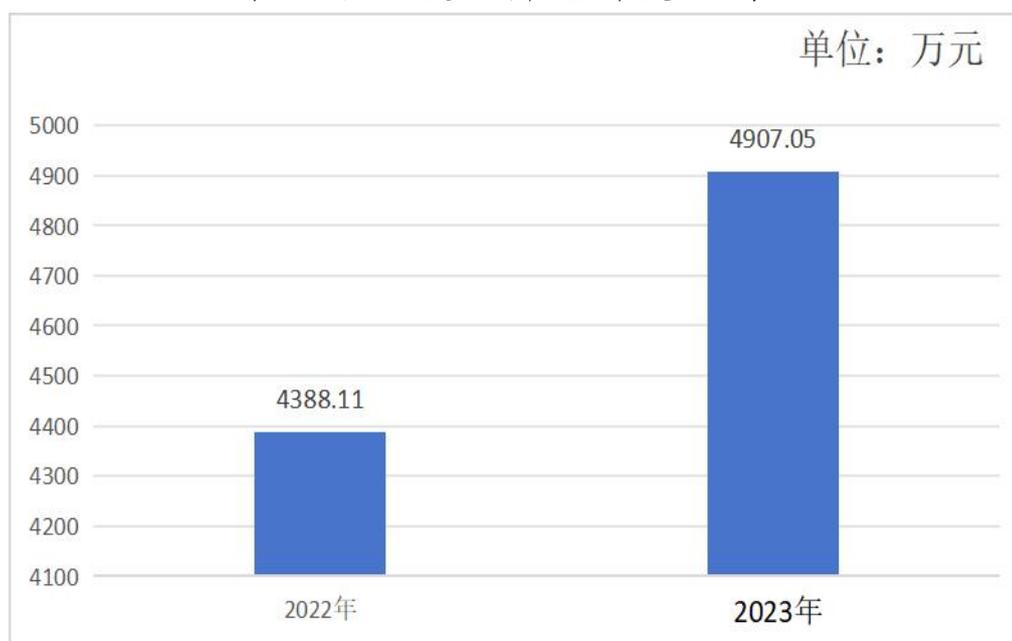
1栏 = (2 + 3 + 6) 栏；3栏 = (4 + 5) 栏；7栏 = (8 + 9 + 12) 栏；9栏 = (10 + 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907.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18.94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相关专项收入和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907.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606.20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政府对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加大。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15.51万元，占本年收入98%；其他收入91.54万元，占本年收入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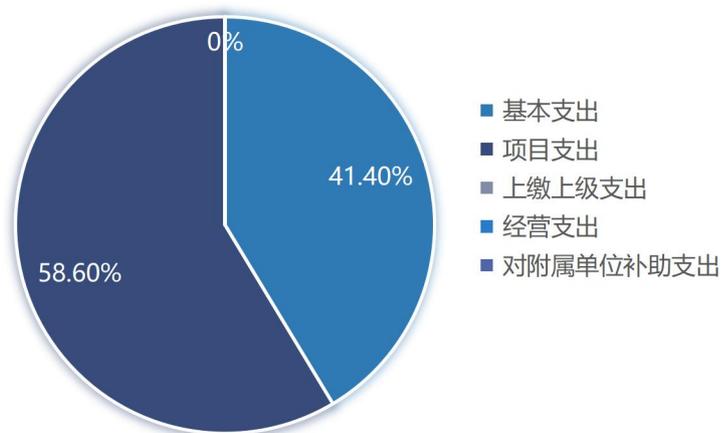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871.6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83.49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2023年进行招聘，加入新员工，增加新的职能和业务范围。

其中：基本支出2018.58万元，占本年支出41.4%；项目支出2853.02万元，占本年支出5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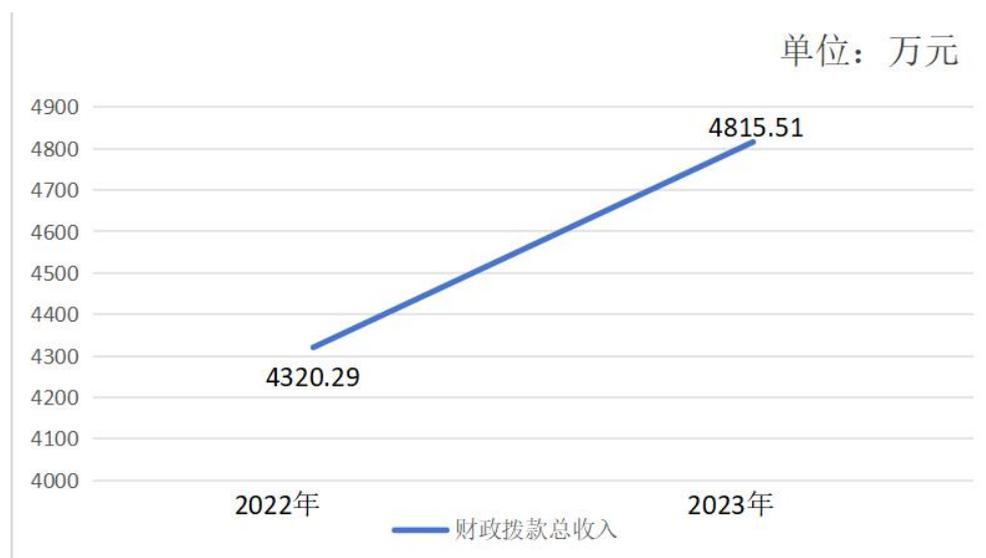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15.5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495.22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疫情之后需要加强公共卫生系统。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15.5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95.2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提供的财政转移支付以及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支持。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15.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5.22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加大对结核病、

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治投入，增加了卫生健康预防宣传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15.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卫生健康（类）支出4815.51万元，占100%。主要是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计划生育服务、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以及艾滋病防治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95.86万元，支出决算为48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其中：基本支出2018.58万元，项目支出2796.9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运行经费1140.22万元，主要成效有：2023年疾控中心整体搬迁至新大楼，设置了负压P2实验室、PCR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实验室，以及应急指挥中心、三区两通道、健康宣教区等设施，是一个功能较齐全，特色较突出的现代化疾控机构。在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向社会公开招聘，引进了一批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重点大学的专业人才，目前中心已组成了一支年轻有活力，干事有激情，成事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出台并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方案，坚持“奖勤惩懒，优绩高薪”的原则，提出将所有奖励性绩效份额全部进

行二次分配，将奖励性分配与个人绩效贡献紧密挂钩，拓宽绩效渠道，保障人才待遇，提高了职工干事的积极主动性。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922.48万元，主要成效有：完成艾滋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管理艾滋存活患者611人，现患率5.16/万人，为低流行水平；动员595人接受治疗，治疗率97.3%，全市排位靠前；在“武汉市艾滋病防治技能大赛专业知识竞赛”中获第一名；结核病防治稳步推进，全区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1592例，应追踪疑似和确诊患者总体到位率99.41%；率先建立并挂牌“结核病健康管理联合体”，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慢病防控优质高效，扎实推进“323攻坚行动”，在全市“慢病防制与健康管理”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慢病防制”竞赛项目中获个人二等奖。免疫规划管理有序运行，接种率均超过90%，无重大接种事故，在全市“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应对”竞赛项目中获团体三等奖。健康教育形式多样，筹备建设东湖高新区首家健康主题公园，积极推进健康光谷；建设持续开展“疾控+N”系列宣传活动，主流媒体发表新闻报道11篇，覆盖人群数十万人次。完成8776例免费无创基因筛查，其中筛查出高风险孕妇85人，确诊唐氏综合征20人，结合孕期影像学检查及其他孕期结果持续追踪，阳性随访率达100%。全区“两免”工作进度总体情况良好，全年共接待婚检人数4985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4418人，完成率超过100%。全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人数21796人，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我区助产机构活产数共

12182人，其中新生儿疾病筛查12122例，疾病筛查率为99.51%；新生儿听力筛查12137例，听力筛查率为99.63%；先天性心脏病筛查7812例，0-6岁孤独症筛查49433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47942例，均较好的完成了市区级绩效目标，极大提升了辖区妇女儿童的健康指标水平。深化能力建设，打造职业健康服务高地。增配必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112套，设置职业卫生科普站，目前共有26人次通过全省职业卫生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已获认证项目8项，为下一步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奠定基础。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场所优化建设区级职业健康体检中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均已完成。拓展信息化建设，硬核技术赋能先试先行。首先在全省率先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平台的开发、调试，2023年3月25日该平台正式上线。其次在全省率先建设“光谷职业人群健康服务信息系统”，于2023年12月10日正式上线，同步上线在线监测设备20台，覆盖8家重点企业，1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提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和便捷的职业健康政务服务。巩固政策环境建设，践行职业健康服务新模式。一是2023年11月20日，省卫健委正式批复东湖高新区为全省唯一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地区。目前已完成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企业173家，其中甲类40家，乙类39家，丙类94家，已实现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二是成立工作专班对接健康企业创建，2023年已建成省级健康企业7家，本区健康企业数量累计居全省各区（县）第

一。三是开展中小微企业帮扶行动。累计为180余家企业免费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摸底调查全区可能涉及职业危害因素企业31000家，核实全区接害企业1508家，接害人数（含外委）42707人；2023年省级健康企业申报率全省第一；全国首创“职业健康综合服务信息系统”，7家代表性企业安装18台在线监测设备，对粉尘、噪声等重点因素进行实时监测，为园区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供数据支撑。

3.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160.70万元，主要成效有：全区报告法定传染病病例数28055例，无甲类传染病，及时审核率100%，及时报告率为99.99%；持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应急事件出现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预警任务数1006条，处置及时率100%。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月风险评估12次；核实并规范处置聚集性疫情69起，未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和严重社会影响。在全省“公共卫生医师职业技能选拔赛”中获团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持续开展“全区卫生应急演练暨公卫技能大比武”等大培训、大考核、大练兵活动，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培养专业化队伍。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387.92万元，主要成效有：建立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管理系统；完成国卫复审检测；完成艾滋病抗体检测项目，完成全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共计516人的生活补助费61.92万元的发放。

5.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25.00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全区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10757例；实验室基础建设从零到一：实验室安装各类仪器设备140余种共268件，培训检定校准仪器213件；编制并发布实验室作业指导书66份、风险评估报告30份；累计开展检测项目51项，检测样本4800个，理化19项，样本1910个。

6.计划生育服务专项经费60.61万元，主要成效：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4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95.5万元，支出决算为9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增加了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综合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2.7万元，支出决算为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职能调整增加了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事项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1460.4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健康防治疾病等其他公共卫生事项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60.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新生儿筛查等其他公共卫生事项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8.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0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一是燃油费：车辆行驶所需的汽油、柴油等燃料费用；二是维修保养费：车辆日常维护、修理以及定期保养的费用；三是保险费：车辆必须购买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其他商业保险费用；四是年检费：车辆每年需要通过的安全技术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已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已在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中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新中心搬迁工作

提前与各相关部门、公司做好对接沟通，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精心制定搬迁方案，细化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协作、责任到人；制定详细的搬迁工作安排与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梳理搬迁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防工作；搬迁前期，并做好科室分配、人员对接、车辆调度等准备工作，为搬迁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规范财务人事工作相关制度，完成招聘工作，选拔人才

出台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方案；2023年聘用制人员招聘；主任座谈日；举行光谷疾控优秀人才评选；出台《东湖高新区疾控中心人员管理制度》；出台《国家省市人事制度汇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文件；出台《东湖高新区疾控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三、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培养专业人员应急演练能力，做好血吸虫筛查工作

传防相关业务同志每周深入研究1种疾病并为辖区内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讲座，2个月内完成40种法定传染病集训。二是以学促干，开展业务培训。结合实际为中小学、托幼（育）机构、高等院校和街道社区、大型企业开展冬春季传染病、夏季腹泻、秋冬季传染病防控专题培训，从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三方面详细的讲解。三是以考促练，开展集中测试。专题

培训后，发放传让步防治知识测试卷，检验参训人员对业务知识的掌握情况。

定期召开传染病疫情分析会商会议，通报东湖高新区传染病疫情概况和报告质量，分析法定传染病流行的特点和发病因素，特别要对手足口病、流感、艾滋病、梅毒、肺结核、乙肝、流行性腮腺炎、麻疹、食源性疾病等进行专题分析。对各阶段我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析通报，对传染病发病状况与流行趋势进行正确的研判，对下一阶段有关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防控建议。

利用街道路牌广告栏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积极争取新闻媒体定期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与健康教育科室定期更换小区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利用“6.26禁毒日”与公安部门联系，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协调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在人群集中地段开展“12.1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活动内容包括：现场咨询、摆放宣传栏、悬挂艾滋病防治宣传条(横)幅、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和安全套、张贴宣传画等。活动中争取省疾控、市疾控、区属领导参加，扩大宣传影响力。在1至2个社区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讲座。依托“光谷卫生”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号进行新媒体宣传，年度推文6篇以上。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新进人员学习艾滋病防治、职业暴露预防及处理知识，提高艾滋病防治知识水平及预防处理工作能力。在7-9月之间组织一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认清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增进防治工作共识。七

是与结防科配合共同开展学校艾滋病、结核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通过会议、演练、观摩、网络媒体、交流等多种形式对专业人员进行卫生应急管理、卫生应急预案、卫生应急知识及个人防护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报告、处置流程，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年内要举办1场野外综合实战拉练和1次针对性桌面演练。

疫区流动人口血吸虫病监测，对查出的慢性血吸虫病人实施全程督导治疗，有效治愈慢性病人，同时加强治疗后的跟踪管理和随访，不断提高病人的生存质量。

四、组建专业团队，加强学校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组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团队，动员省市医疗机构健康科普达人贴近民生，走进学校、企业和社区，开展睡眠日、肿瘤防治、高血压、糖尿病、预防接种、爱国卫生等相关主题日的宣传活动，利用区级融媒体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与区教育局卫健办签订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协议，开展一月一主题健康宣传活动，用“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辐射健康知识传播到校园，到家庭，到社区。在疾控中心新大楼搬迁后，收集疾控各业务口工作集锦，争取区宣传部门和区卫健局支持，拍摄一段疾控中心宣传片，向群众介绍疾控中心工作职能。

主动与省市各专业口领导及工作人员积极对接，针对辖区人口学特点，对慢性病管理、老年人项目管理等考核指标进行科学评价。邀请省市专家对辖区各医疗机构开展项目培训，深入解读

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指标。3-11月将对辖区居民区、公园、医院等处开展成蚊诱蚊灯法密度监测，对户外水体开展幼蚊勺捕法密度监测。完成全区儿童、成人、产科、犬伤门诊的冷链监测设备安装，实现全范围自动监测。建立AEFI联席会议制度，与省市疾控专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专家等建立沟通机制，定期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经典案例的分析讨论。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处置聚集性疫情，严格落实预防性治疗，督导高校落实新生入校体检工作，做到关口前移。

五、掌握相关检验技术，做好实验室前期资质认定准备工作

掌握新冠病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甲/乙/丙型肝炎病毒、诺如病毒、HIV、鼻病毒、肠道病毒（轮状病毒、手足口EV71、柯萨奇16等）等病毒检测技术，掌握风疹病毒、麻疹病毒、新冠病毒、乙肝病毒等免疫学检测技术，掌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常见传染性致病菌（伤寒杆菌、副伤寒杆菌、沙门菌、痢疾杆菌、大肠埃希菌、霍乱弧菌、结核杆菌、副溶血弧菌、淋球菌、钩端螺旋体等）的分离鉴定技术。根据检验科人员招聘情况分批次选送工作人员前往省、市疾控等单位开展学习艾滋病抗体、血吸虫抗体检测，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样本采集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样本检测工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验室相关设备验收、培训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及检测点的资质认定检查工作，辖区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审核管理。

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检查，打击非法行医，对辖区内学校环境卫生、用水安全等进行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和从业人员的资质，通过查阅门诊日志、病历资料、手术记录等手段核查有无“两非”（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以及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鉴定）和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以及“代孕”等行为，检查药品、设施、设备和医疗器械等是否符合规范。重点对临床用血管理与组织、来源保障、出入库核对、用血制度等进行督导检查。加强生活美容机构监管，查处生活美容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查处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查处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以投诉举报为线索，查处利用写字楼、宾馆酒店、会所、居民住宅等场所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学习用品和水质。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卫生室（保健室）设置等工作。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教学及生活环境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等工作，检查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落实情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考点考场疫情防控、卫生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和疫情防控的制度、措施和责任到位，对考点考场的通风采光、桌椅和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考点周

边酒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卫生室（保健室）设置等工作。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沟通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督促学校落实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相关要求。核查实验室资质、组织机构管理及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和设备管理、设施和环境、个人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菌毒种及样本管理、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等内容。每个季度对服务机构从依法执业、规范健康检查执业行为、内容和程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广告和互联网信息、临床用血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治、院感和消毒、医疗废物与医院污水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超范围执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我局将联合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对我辖区内7家医疗机构开展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全社会综合监督执法检查。针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等合规性审查专项检查。根据省市口腔诊疗机构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门诊部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力度严厉打击无证非法行医，开展非法行医专项监督检查，巩固我区打击无证非法行医成果，力争做到“发现一家，打击一家，并宣传一片”的效果，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

"开展医疗废物监督检查；开展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监督检查；

开展疫苗接种监督检查；开展新冠疫情报告制度监督检查；"落实“创文创卫”工作常态化，继续加大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市、区联合打击无证非法行医行动，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完善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质量；开展公共场所专项监督监测工作，强化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加强城镇饮用水水厂卫生安全检查，做好城镇饮用水监测信息每日发布工作，定期对水质监测组员进行考核，对水质检测设备定期维护。于高考、中考前以及考试期间，加强对考点卫生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到位，指派卫生监督员对考点考场的通风采光、桌椅和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考点周边酒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根据各类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状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卫生用品标识标签以及生活饮用水进行全面检查。

七、职业卫生安全检查，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平台

对本辖区内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按规定备案，是否包含常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检测项目。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六月初对辖区内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人员开展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工作。"按照国家疾控局《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

《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简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工作信息化、简便化，在全省率先开展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平台的开发、调试，目前平台前期开发已结束，拟定于本年度上线。通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提升职业人群的职业健康素养，进一步压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形成有利于劳动者健康的工作环境。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在2023年开展第23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应对辖区高温中暑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在发生中暑事故后能快速反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因中暑导致病情恶化、甚至伤亡。开展2023年职业中毒和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推进园区健康保护行动，根据光谷健康十条，拟对辖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开展免费的职业健康检查，重点面向重点行业和小、微型企业。助力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倾力守护劳动者职业健康。通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治理，摸清全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状况本底，建立健全辖区重点企业工作台账

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验收、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许可、校验以及医疗放射机构放射信息校验、填报和日常监督。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及任务，完成2023年度职业卫生、放射

卫生和消毒产品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查处。实施能力提升计划，安排科室内工作人员前往市职防院、市总队单位学习。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

八、开展科室学习、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竞赛及评选

省妇幼光谷院区合作开展的妇幼保健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每月开展1次科室集体学习，去医院现场学习妇幼保健技术服务。活动与培训：开展两癌、高危孕产妇、妇幼信息系统培训、全区约400名保健医及分管院长培训、全区约2000名保育员培训、母乳喂养周活动、六一儿童节活动、东湖高新区健康宝宝活动。监督检查：婚前医学检查机构督导、孕前优生项目督导、产科质量检查、托幼机构体检工作专项督导、2023年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估质量抽检（10%）、出生医学证明专项督导、全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式综合监督检查、对辖区14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全覆盖式检查、妇幼重大公卫项目专项督导、基本公卫妇儿保及避孕服务督导、先天性心脏病转诊工作督导。开展妇幼知识技能竞赛、选举妇幼健康守护人。2023年危重孕产妇救治培训及案例讨论、新生儿安全评审会、托幼机构实习带教基地授牌暨优秀保健医、保育员及分管院长颁奖。2022-2023年度全区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分析，至武昌区妇幼保健院、江岸区妇幼保健院学习。2019-2023年无创阳性孕妇、艾滋、梅毒、乙肝阳性孕产妇及其新生儿情况分析。最美妇保工作者、最少儿保工作者评

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新中心搬迁工作	提前与各相关部门、公司做好对接沟通，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精心制定搬迁方案，细化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协作、责任到人；制定详细的搬迁工作安排与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梳理搬迁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防工作；搬迁前期，并做好科室分配、人员对接、车辆调度等准备工作，为搬迁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新中心已于2023年8月顺利搬迁
2	规范财务人事工作相关制度，完成招聘工作，选拔人才	出台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方案；2023年聘用制人员招聘；主任座谈日；举行光谷疾控优秀人才评选；出台《东湖高新区疾控中心人员管理制度》；出台《国家省市人事制度汇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文件；出台《东湖高新区疾控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多劳多得，优绩多得 充实中心正式职工，优化人员结构 听取基层人员建议，促进中心积极发展 表彰先进，激发优秀干事热情 强化人员规范管理，提高人才综合素养 梳理并落实相关人事制度，规范管理相关咨询 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优化相关工作流程 强化内部控制，规避相关

			经济风险
3	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开设讲座，培养专业人员应急演练能力，做好血吸虫筛查工作	<p>传防相关业务同志每周深入研究1种疾病并为辖区内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讲座，2个月内完成40种法定传染病集训。二是以学促干，开展业务培训。结合实际为中小学、托幼（育）机构、高等院校和街道社区、大型企业开展冬春季传染病、夏季腹泻、秋冬季传染病防控专题培训，从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三方面详细的讲解。三是以考促练，开展集中测试。专题培训后，发放传让步防治知识测试卷，检验参训人员对业务知识的掌握情况。定期召开传染病疫情分析会商会议，通报东湖高新区传染病疫情概况和报告质量，分析法定传染病流行的特点和发病因素，特别要对手足口病、流感、艾滋病、梅毒、肺结核、乙肝、流行性腮腺炎、麻疹、食源性疾病等进行专题分析。对各阶段我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析通报，对传染病发病状况与流行趋势进行正确的研判，对下一阶段有关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防控建议。</p> <p>利用街道路牌广告栏开展</p>	<p>快速提高传防人员的业务水平。夯实理论知识、提升专业素养，助推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集中测试活动，有效提升专业知识水平、强化队伍能力，着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疾控队伍，提升全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水平。</p> <p>为制定传染病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p> <p>提高辖区居民艾滋病防治知晓率</p> <p>提高应急队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能力。</p> <p>按照市级指标落实血吸虫病消除。</p>

		<p>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积极争取新闻媒体定期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与健康教育科室定期更换小区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利用“6.26禁毒日”与公安部门联系，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协调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在人群集中地段开展“12.1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活动内容包括：现场咨询、摆放宣传栏、悬挂艾滋病防治宣传条(横)幅、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和安全套、张贴宣传画等。活动中争取省疾控、市疾控、区属领导参加，扩大宣传影响力。在1至2个社区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讲座。依托“光谷卫生”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号进行新媒体宣传，年度推文6篇以上。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新进人员学习艾滋病防治、职业暴露预防及处理知识，提高艾滋病防治知识水平及预防处理工作能力。在7-9月之间组织一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认清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增进防治工作共识。七是与结防科配合共同开展学校艾滋病、结核病综</p>	
--	--	---	--

		<p>合防治知识专题宣传教育活动。</p> <p>通过会议、演练、观摩、网络媒体、交流等多种形式对专业人员进行卫生应急管理、卫生应急预案、卫生应急知识及个人防护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报告、处置流程，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年内要举办1场野外综合实战拉练和1次针对性桌面演练。</p> <p>疫区流动人口血吸虫病监测，对查出的慢性血吸虫病人实施全程督导治疗，有效治愈慢性病人，同时加强治疗后的跟踪管理和服服务，不断提高病人的生存质量。</p>	
4	<p>组建专业团队，健康走进校园，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工作，加强学校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p>	<p>组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团队，动员省市医疗机构健康科普达人贴近民生，走进学校、企业和社区，开展睡眠日、肿瘤防治、高血压、糖尿病、预防接种、爱国卫生等相关主题日的宣传活动，利用区级融媒体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与区教育局卫健办签订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协议，开展一月一主题健康宣传活动，用“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辐射健康知识传播到校园，到家庭，到社区。</p>	<p>提高群众健康素养，营造全民健康氛围</p> <p>与区教育局卫健办建立联动关系，在学校内形成健康宣传氛围</p> <p>打造疾控新形象</p> <p>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掌握辖区蚊虫密度消长规律，为预防控制媒介生物传染病提供依据</p> <p>形成疫苗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新面貌</p> <p>提升异常反应报告、处置及鉴定能力，规避事件风险</p> <p>严防学校结核病公共卫生</p>

	<p>在疾控中心新大楼搬迁后，收集疾控各业务口工作集锦，争取区宣传部门和区卫健局支持，拍摄一段疾控中心宣传片，向群众介绍疾控中心工作职能。</p> <p>主动与省市各专业口领导及工作人员积极对接，针对辖区人口学特点，对慢性病管理、老年人项目管理等考核指标进行科学评价。邀请省市专家对辖区各医疗机构开展项目培训，深入解读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指标。</p> <p>3-11月将对辖区居民区、公园、医院等处开展成蚊诱蚊灯法密度监测，对户外水体开展幼蚊勺捕法密度监测。完成全区儿童、成人、产科、犬伤门诊的冷链监测设备安装，实现全范围自动监测。</p> <p>建立AEFI联席会议制度，与省市疾控专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专家等建立沟通机制，定期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经典案例的分析讨论。</p> <p>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处置聚集性疫情，严格落实预防性治疗，督导高校落实新生入校体检工作，做到关口前移。</p>	<p>事件发生，确保校园安全</p>
--	---	--------------------

5	<p>掌握相关检验技术，分批前往省、市单位学习，做好实验室前期资质认定准备工作。</p>	<p>掌握新冠病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甲/乙/丙型肝炎病毒、诺如病毒、HIV、鼻病毒、肠道病毒（轮状病毒、手足口EV71、柯萨奇16等）等病毒检测技术</p> <p>掌握风疹病毒、麻疹病毒、新冠病毒、乙肝病毒等免疫学检测技术</p> <p>掌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常见传染性致病菌（伤寒杆菌、副伤寒杆菌、沙门菌、痢疾杆菌、大肠埃希菌、霍乱弧菌、结核杆菌、副溶血弧菌、淋球菌、钩端螺旋体等）的分离鉴定技术</p> <p>根据检验科人员招聘情况分批次选送工作人员前往省、市疾控等单位开展学习</p> <p>艾滋病抗体、血吸虫抗体检测</p> <p>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样本采集工作</p> <p>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样本检测工作</p> <p>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p> <p>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p> <p>实验室相关设备验收、培训</p> <p>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及检测点的资质认定检查工作</p> <p>辖区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审核管理。</p>	<p>实验室能开展病毒检测相关项目</p> <p>实验室能开展病毒检测相关项目</p> <p>完成省疾控细菌组系统性培训，实验室能开展细菌相关检测项目</p> <p>选送学员学习掌握实验室质量管理及病原微生物、理化检测相关检测技术</p> <p>日常检测率≥95%</p> <p>协助完成指定的样本采集工作</p> <p>完成领导指定的样本检测工作</p> <p>初步建立实验室各项质量管理体系</p> <p>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实验室通过P2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p> <p>对需安装使用的实验室设备进行验收及检定</p> <p>完成辖区申请艾滋病实验室的认定工作</p> <p>辖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备案审核率≥95%。</p>
---	--	---	---

6	<p>从业人员健康证检查，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生活美容机构管理，对辖区内学校环境卫生、用水安全等进行检查</p>	<p>检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和从业人员的资质，通过查阅门诊日志、病历资料、手术记录等手段核查有无“两非”（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以及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鉴定）和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以及“代孕”等行为，检查药品、设施、设备和医疗器械等是否符合规范。</p> <p>重点对临床用血管理与组织、来源保障、出入库核对、用血制度等进行督导检查。</p> <p>加强生活美容机构监管，查处生活美容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查处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查处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以投诉举报为线索，查处利用写字楼、宾馆酒店、会所、居民住宅等场所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p> <p>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学习用品和水质。</p> <p>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p>	<p>规范全区母婴保健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促进母婴保健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领域健康有序发展</p> <p>加强全区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防止经血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高医疗机构科学用血、合理用血水平，规范临床用血行为。</p> <p>规范全区医疗美容服务市场行为，促进医疗美容服务的健康发展。</p> <p>加强对学校卫生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师生健康。</p> <p>聚焦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校园卫生安全</p> <p>进一步加强学校诺如病毒病等肠道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p> <p>确保考试期间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卫生安全</p> <p>聚焦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校园卫生安全</p> <p>保障广大婴幼儿身体健康，切实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p>
---	---	--	--

	<p>卫生事件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卫生室（保健室）设置等工作。</p> <p>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教学及环境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等工作，检查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落实情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p> <p>加强对考点考场疫情防控、卫生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和疫情防控的制度、措施和责任到位，对考点考场的通风采光、桌椅和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考点周边酒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p> <p>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卫生室（保健室）设置等工作</p> <p>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沟通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督促学校落实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相关要求</p>	<p>促进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学校和家长建立共建管理机制</p> <p>进一步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其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可靠性及准确性，有效防范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p> <p>规范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负担，把我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落到实处</p> <p>加强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持续规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p> <p>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监管效率，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行医，规范执业，执业活动符合执业校验标准；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水平和管理规范、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技能，为确保医疗质量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p> <p>加强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持续规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p> <p>提升医疗机构口腔诊疗依法执业水平，医务人员执</p>
--	--	--

	<p>核查实验室资质、组织机构管理及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和设备管理、设施和环境、个人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菌毒种及样本管理、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等内容，每个季度对服务机构从依法执业、规范健康检查执业行为、内容和程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p> <p>针对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广告和互联网信息、临床用血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传染病的防治、院感和消毒、医疗废物与医院污水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超范围执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2023年我局将联合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对我辖区内7家医疗机构开展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全社会综合监督执法检查。</p> <p>针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等合规性审查专项检查。</p> <p>根据省市口腔诊疗机构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门诊部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监督检查。</p> <p>加大力度严厉打击无证非法行医，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检查，巩固我区打击无</p>	<p>业行为，强化医疗机构执业主体责任。</p> <p>促进全区医疗秩序规范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保障全区居民生命健康，营造优良生活环境。</p> <p>进一步巩固文明和卫生城市建设的成果，切实做好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的健康权益，顺应群众的新期盼，形成文明和卫生城市建设的新常态；树立“城市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永远在路上”的创建理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健全完善定期督导检查、目标考核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文明和卫生创建工作常态化，真正做到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成果由人民群众共享的工作目标。</p> <p>推进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提高和改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和卫生质量，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高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饮用工作，确保水质检测数据科学有效。</p> <p>确保考试期间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卫生安全；重大节假日及会议活动期间，严</p>
--	---	---

	<p>证非法行医成果，力争做到“发现一家，打击一家，并宣传一片”的效果，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p> <p>"开展医疗废物监督检查；开展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监督检查；开展疫苗接种监督检查；开展新冠疫情报告制度监督检查；"</p> <p>落实“创文创卫”工作常态化，继续加大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市、区联合打击无证非法行医行动，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p> <p>完善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质量；开展公共场所专项监督监测工作，强化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加强城镇饮用水水厂卫生安全检查，做好城镇饮用水监测信息每日发布工作，定期对水质监测组员进行考核，对水质检测设备定期维护。</p> <p>于高考、中考前以及考试期间，加强对考点卫生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到位，指派卫生监督员对考点考场的通风采光、桌椅和饮用</p>	<p>抓公共场所关键环节，筑牢卫生监督领域健康防线，切实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保障会议顺利进行，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p>
--	---	--

		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考点周边酒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根据各类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状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卫生用品标识标签以及生活饮用水进行全面检查。	
7	职业卫生安全检查，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平台	<p>"1. 对本辖区内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按规定备案，是否包含常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检测项目。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p> <p>2. 六月初对辖区内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人员开展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培训工作。"</p> <p>按照国家疾控局《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简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工作信息化、简便化，在全省率先开展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平台的开发、调试，目前平台前期开</p>	<p>为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着力解决抗(抑)菌制剂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标签说明书不规范等行为</p> <p>年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评估系统上线，并完成100家用人单位的评估、统计和分析</p> <p>制定东湖高新区2023年“健康企业”建设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多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健康企业单位集中培训，安排专人指导，完成100家健康企业的储备，完成10家省级健康企业创建。</p> <p>辖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得到增强，职业病防治知识得到普及，初步树立职业健康理念，宣传周</p>

	<p>发已结束，拟定于本年度上线。</p> <p>通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提升职业人群的职业健康素养，进一步压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形成有利于劳动者健康的工作环境。</p> <p>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在2023年开展第23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p> <p>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应对辖区高温中暑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在发生中暑事故后能快速反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因中暑导致病情恶化、甚至伤亡。开展2023年职业中毒和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p> <p>推进园区健康保护行动，根据光谷健康十条，拟对辖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开展免费的职业健康检查，重点面向重点行业和小、微型企业。助力企业完善职业</p>	<p>期间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的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p> <p>职业卫生应急人员理论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用人单位应急预案和处置更加规范。</p> <p>制定并实施免费职业健康体检，明确各部门职责，科学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园区办及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培训，切实提升主要负责人的职业健康意识、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劳动者的预防意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p> <p>到2025年底，辖区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断落实，治理企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显著改善，职业危害因素岗位合格率达到85%以上；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100%；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p> <p>加强全区医疗放射机构的管理，促进全区医疗放射机构健康发展</p> <p>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消毒产品双随机监督检查完成率100%</p> <p>安排人员前往上级单位进修针对科室人员执法不熟练、业务不精的现状，下一</p>
--	--	--

		<p>病防治制度，倾力守护劳动者职业健康</p> <p>通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治理，摸清全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状况本底，建立健全辖区重点企业工作台账</p> <p>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验收、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许可、校验以及医疗放射机构放射信息校验、填报和日常监督。</p> <p>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及任务，完成2023年度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消毒产品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查处。</p> <p>实施能力提升计划，安排科室工作人员前往市职防院、市总队单位学习</p> <p>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p>	<p>步，我们将积极与市职防院和市总队对接、协调，在单位日常培训学习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到上级单位跟班见学、现场实训，提升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争创人人懂执法、人人懂业务，人人都是多面手的人才格局</p> <p>掌握辖区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p>
8	<p>开展科室学习、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竞赛及评选</p>	<p>省妇幼光谷院区合作开展的妇幼保健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p> <p>每月开展1次科室集体学习，去医院现场学习妇幼保健技术服务</p> <p>活动与培训：开展两癌、高危孕产妇、妇幼信息系统培</p>	<p>对各中心儿保、妇保进行培训及实地操作，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p> <p>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业务开展做准备工作</p> <p>提升基层妇幼工作人员能力，通过线下活动的开展，提高妇幼保健服务的可</p>

		<p>训、全区约400名保健医及分管院长培训、全区约2000名保育员培训、母乳喂养周活动、六一儿童节活动、东湖高新区健康宝宝活动开展妇幼知识技能竞赛、选举妇幼健康守护人</p> <p>2023年危重孕产妇救治培训及案例讨论</p> <p>新生儿安全评审会</p> <p>托幼机构实习带教基地授牌暨优秀保健医、保育员及分管院长颁奖</p> <p>至武昌区妇幼保健院、江岸区妇幼保健院学习</p> <p>2019-2023年无创阳性孕妇、艾滋、梅毒、乙肝阳性孕妇及其新生儿情况分析</p> <p>最美妇保工作者、最少儿保工作者评选。</p>	<p>及性</p> <p>加强妇幼保健各项指标的完成、确保各项目按照要求规范进行</p> <p>为助产机构及基层妇幼保健从业人员提供展示自己、充实自己的途径，激发工作积极性</p> <p>加强各医疗机构对危重孕产妇救治工作的重视和管理的规范性</p> <p>加强各医疗机构对新生儿安全工作的重视和管理的规范性</p> <p>加强托幼机构对卫生保健工作的重视，提高卫生保健工作质量</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事务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